

肇事逃逸罪合憲性審查

釋字第 777 號（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¹

重要性：★★★★★

1 延伸法意

1. 本號解釋值得讀者注意之重要意見有：

- (1) 許宗力大法官所提出，黃虹霞大法官加入之部分協同意見書認為應為合憲性限縮解釋，而與多數意見之解釋策略相異，而認為刑法第185條之4之構成要件之「肇事」本身並不包含行為人無故意或過失之情形，故可以通過法律明確性原則，並認為多數意見的解釋方法論容有檢討餘地，因為概念承認「部分不明確」時，其實已然承認概念整體不明確，從而應無切割處理、分別宣告憲法效力之空間。（詳後述之節錄）
- (2) 蔡焜燉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先自最高法院102年第9次刑事庭決議及實務上通說包含行為人無過失之見解為介紹，次就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不包括對交通事故之發生無過失者之理由為分析，相當詳盡，可自行參照之。
- (3) 蔡明誠大法官提出，黃虹霞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認為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用語不明致生解釋多義性且立法意旨與保護法益應再確認，並從比較法觀察刑法第185條之4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且從運用法律明確性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問題加以闡述，其認為若法律明確性原則既已不符，有無必要進入比例原則之審查，本號解釋之審查步驟似有錯誤，自行參照之。
- (4) 許志雄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就本號解釋其中涉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操作、合憲限定解釋與部分違憲之運用，以及罪刑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適用之妥適性等問題予以補充，其亦認為無過失部分包含於肇事之範圍而有不明確之問題，且亦認為此涉及合憲限定解釋與部分違憲之解釋方法選擇。自行參照之。
- (5) 黃瑞明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認為系爭規定過度簡陋，不符社會需要，且駕駛人之行為人責任與社會生活責任，應分別立法規範，其並由立法經過探討系爭規定缺漏之發生原因，並認為系爭規定明顯的缺失在於未就車禍受害程度之輕重區隔刑責及未就肇事人主觀責任之不同而區分刑責，且與刑法關聯條文界面不清，輕重失衡，而刑度過苛的根本原因在於構成要件定位不清，且提出具體之修法建議。最後則認為應建立符合本土需要的「法明確性」審查標準，自行參照之。
- (6) 黃昭元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就構成要件部分認為本號解釋在法律明確原則之方法論上將相關聯之法規僅限縮於刑法體系，恐怕不具一般適用之可能。多數意見認為肇事之上述見解，不僅一舉變更長期以來的法院穩定見解，且造成刑法與道路交通法制有關肇事規定，在解釋上的體系斷裂。且自體系解釋之觀點，系爭規定之解釋亦應與道交條例力求一致。且認為就此立法目的而言，則無論肇事是否有責，只要有人死傷，都應納入系爭規定之適用範圍，始足以達成上述立法目的。而且系爭規定所稱逃逸才是不夠明確。至於法律效果部分，其認為

若102年之刑度過苛，則88年之刑度亦有相同問題，亦應宣告部分違憲。進一步認為本號解釋如果先接受向來實務之解釋（肇事包括無責肇事、離開現場就是逃逸等），則可認為系爭規定的要件並沒有不明確，而是限制過廣。在此前提下，仍可認定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過於僵硬而有個案顯然過苛之違憲。最後則分析立法者的合憲修法義務及空間。（詳後述之節錄）

- (7)羅昌發大法官提出，黃虹霞大法官加入之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就有關「肇事」之構成要件欠缺明確性部分予以補充，其亦提及對於肇事之定義可為合憲性限縮解釋而排除行為人無過失之情形，次針對「逃逸」之要件是否欠缺明確性之問題予以討論，認為應以合憲性限縮解釋之方式宣告「逃逸」之要件，在解釋為「不包括駕駛人非為逃避責任，而係有正當理由離開事故現場」之前提下，並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多數意見對「逃逸」要件並未為上開意旨之宣告，甚為可惜。其亦認為88年系爭規定科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有明顯過苛之問題，最後則提出有關本件宣告違憲之法律效果（亦即法院應如何審判）及建議修法方向，自行參照之。
- (8)湯德宗大法官提出，林俊益大法官加入[5]部分之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認為本號解釋將導致「肇事」均應作「分裂式的理解」，其指涉「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的部分尚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其指涉「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的部分，則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進一步認為應採取合憲性限縮解釋而排除行為人無過失之情形為妥。至於102年刑度部分，其認為刑法已經設置有適當調節機制，足可避免個案過苛之處罰。故多數意見實過度干涉立法裁量。
- (9)林俊益大法官提出，黃璽君大法官加入之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認為本號解釋應參酌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而88年及102年系爭規定構成要件有關「肇事」部分，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肇事」一詞，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88年系爭規定及102年系爭規定之法體系整體關聯性，應為一般使用動力交通工具之受規範者即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所能理解及可預見，「肇事」一詞，就是發生車禍事故，不論有無過失，均應停留現場，不可逃逸。次就以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為法定刑度之違憲審查部分為補充，且認為就刑法設有4項過苛調節機制，並無顯然過苛之情形。且本號解釋將破壞立法自由之形成，因將強制立法機關修法，須將中度犯罪本質上不宜設得易科罰金之刑，改為得易科罰金之刑，結果反而破壞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
- (10)詹森林大法官提出，黃虹霞大法官加入之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亦認為88年系爭規定之刑度，亦為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其餘自行參照之。
- (11)陳碧玉大法官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認為法律明確性原則之審查不可切割，亦即該概念本身明確即明確、不明確即不明確而非一部分明確一部分不明確。其認為「肇事」一詞應係指駕駛人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事故之一種事實狀態。駕駛人是否依系爭規定負肇事逃逸刑事責任，其有責性是建構於有無逃逸之意圖責任，其有責性是建構於有無逃逸之意圖，與其是否就交通與其是否就交通事故之發生有故意過失而負刑事傷害、傷害致死等罪責無涉。並認為本號解釋使系爭規定於相關機關修正前，排除對事故之發生無故意過失之駕駛人有留於現場之義務無需提供被害人獲得救助之機會，將使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無從達成。且多數意見對於系爭規定後段有關「致人死傷而逃逸」部分若有正當理由是否不得離開現場又停留於現場應盡之義務內容為何？此等攸關係爭規定刑事責任之構成要件是否合於法律明確性原則並未審酌。

(12)黃璽君大法官提出，林俊益大法官加入之部分不同意見書亦認為單一不確定法律概念並無部分明確部分不明確情形，且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其構成要件是否明確，固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惟其判斷不應僅以該規定文義及刑法體系整體關聯性為準，應視規定內容，參考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並審查其立法目的。並認為「肇事」參酌立法目的，系爭規定之「肇事」包含「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且系爭規定係有關交通事故規定，交通法規使用肇事一詞既久且廣，應參酌系爭規定與交通法規體系之關聯性判斷其意義，故系爭規定並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另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令其停留現場有其必要，況如區分有無故意或過失以決定應否停留，執行上亦有困難。

(13)吳陳鏗大法官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認為本院歷來解釋，就法律明確性之審查，從未僅以單一法律之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而為判斷，且刑法及刑事特別法所定之構成要件，有須參考其他相關法律而為判斷者，亦有須依其他相關法律而為判斷者，不勝枚舉。進一步認為「肇事」一詞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且應包含行為人無過失之情形，且舉出比較法例均規定汽車駕駛人無論有無故意或過失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或死亡，未採取應採之措施而離開車禍現場，即構成犯罪作為對照，自行參照之。

2. 本號解釋共有14則意見書，意見可以說是相當分歧，主要爭點則為：

(1)法律明確性原則之審查上究竟可否割裂概念，而認為概念可以部分明確、部分不明確？（這問題①許宗力大法官所提出，黃虹霞大法官加入之部分協同意見書、②陳碧玉大法官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③黃璽君大法官提出，林俊益大法官加入之部分不同意見書、④吳陳鏗大法官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均採取否定見解）

(2)刑法第185條之4之構成要件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者究竟為「肇事」抑或「逃逸」？（這問題①許宗力大法官所提出，黃虹霞大法官加入之部分協同意見書、②蔡炯燉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③蔡明誠大法官提出，黃虹霞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④許志雄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⑤黃瑞明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認為係肇事；至於①黃昭元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②羅昌發大法官提出，黃虹霞大法官加入之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③陳碧玉大法官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均認為係逃逸，而非肇事）

(3)刑法第185條之4之構成要件「肇事」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這問題①許志雄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②黃瑞明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均採取肯定見解，至於黃昭元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採取否定見解）

(4)對於刑法第185條之4之構成要件「肇事」是否應為合憲性限縮解釋？（這問題①許宗力大法官所提出，黃虹霞大法官加入之部分協同意見書、②許志雄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③羅昌發大法官提出，黃虹霞大法官加入之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④湯德宗大法官提出，林俊益大法官加入[5]部分之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均採取肯定見解）

(5)對於刑法第185條之4之構成要件之法律明確性原則審查是否應納入除了刑法以外之法規，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作為相關聯法規之參考？（這問題①黃昭元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②林俊益大法官提出，黃璽君大法官加入之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③黃璽君大法官提出，林俊益大法官加入之部分不同意見書、④吳陳鏗大法官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均採取肯定見解）

(6)刑法第185條之4之構成要件「肇事」參酌立法目的後，是否應包含「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這問題①黃昭元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②林俊益大法官提出，黃璽君

【駕駛人無過失及情節輕微之肇事逃逸案】

【解釋爭點】

刑法第185條之4之構成要件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其刑度是否違反比例原則？

【解釋理由節錄】

1. 本件解釋結果：刑法第185條之4（下稱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違憲立即失效；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之刑度：88年增訂之刑度合憲，102年修正之刑度違憲定期失效。

2. 主要理由：

(1) 本案聲請解釋之主體及要件：人民聲請釋憲；法官聲請釋憲。

(2) 88年暨102年系爭規定之「肇事」構成要件語意所及之範圍，部分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就此部分應失其效力：

① 本案所涉基本權：

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依本院歷來解釋，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立法目的及法體系整體關聯性，須為受規範者可得理解，且為其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始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

大法官加入之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③黃璽君大法官提出，林俊益大法官加入之部分不同意見書、④吳大法官陳銀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均採取肯定見解；至於①許宗力大法官所提出，黃虹霞大法官加入之部分協同意見書、②蔡焜燉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③蔡明誠大法官提出，黃虹霞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④許志雄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⑤黃瑞明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⑥羅昌發大法官提出，黃虹霞大法官加入之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⑦湯德宗大法官提出，林俊益大法官加入[5]部分之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則均採取否定見解)

(7) 88年系爭規定之刑度究竟有無違反憲法上之罪刑相當原則？（這問題①黃昭元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②羅昌發大法官提出，黃虹霞大法官加入之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③詹森林大法官提出，黃虹霞大法官加入之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均採取肯定見解；①湯德宗大法官提出，林俊益大法官加入[5]部分之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②林俊益大法官提出，黃璽君大法官加入之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則認為刑法上設有調節機制，故採取否定見解；至於蔡明誠大法官提出，黃虹霞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則認為審查步驟錯誤，不用進入比例原則）

(8) 本號解釋後刑法第185條之4構成要件應該如何修正？102年之刑度應該如何修正？（這問題僅有黃昭元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完整分析，至於林俊益大法官提出，黃璽君大法官加入之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則討論102年之刑度之問題）

違（本院釋字第432號、第521號、第594號、第617號、第623號、第636號及第690號解釋參照）。惟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其構成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本院釋字第636號解釋參照）。

②法律明確性原則之審查：

88年系爭規定明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102年系爭規定提高刑度修正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核上開二規定為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是其構成要件是否明確，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其判斷爰應僅以該規定文義及刑法體系整體關聯性為準，不應再參考其他相關法律。

查88年暨102年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有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及「逃逸」。其中有關「肇事」部分，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包括「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不可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依其文義及刑法體系整體關聯性判斷，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明確外，其餘非因駕駛人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3)88年系爭規定之刑度，未違反比例原則；102年系爭規定之刑度，於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部分，與比例原則有違：

①本案所涉基本權：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544號、第551號、第646號、第669號及第775號解釋參照）。

②對於88年系爭規定之刑度為比例原則審查之部分：

按88年系爭規定係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而增訂（立法院公報第88卷第13期第97

【高點法律專班】

頁及第98頁參照)。102年系爭規定提高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修正理由略以：內政部警政署統計97年至100年間，駕車肇事致人傷亡而逃逸之事件有逐年上升之趨勢，鑒於刑法第185條之3(酒醉駕車)已於97年1月2日、100年11月30日及102年6月11日三度修正提高法定刑，為避免「肇事逃逸者同基於僥倖心態，延誤受害者就醫存活的機會，錯失治療的寶貴時間」，以遏阻肇事逃逸之行爲(立法院公報第102卷第26期，第122頁以下參照)，爰提高法定刑度。綜上，88年暨102年系爭規定係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身體及道路往來交通安全等重要法益。核其目的，尚屬正當。且其採取刑罰手段，禁止駕駛人離開現場，對維護交通安全以避免二次事故、減少被害人死傷之目的之達成，非無助益。

復查88年系爭規定於立法時，係參考刑法第294條第1項遺棄罪而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立法院公報第88卷第13期，第98頁參照)。核遺棄行爲及逃逸行爲，均未對被害人之生命及身體構成直接侵害，但同有增加被害人死傷之危險，罪責內涵相類似，其訂定相同之法定刑，尚非過當。況法院就符合88年系爭規定構成要件之犯罪行爲，得因個案情節之差異而宣告不同的刑度，俾使犯罪情節輕微之個案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本文易科罰金，以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或易服社會勞動，致過度影響行爲人重新回歸一般社會生活之流弊(本院釋字第662號及第679號解釋參照)，藉由法官裁量權之行使，避免個案過苛之情形，88年系爭規定有關刑度部分，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未違反比例原則。

③對於102年系爭規定之刑度比例原則審查之部分：

如前所述，102年系爭規定提高法定刑度，係鑑於依修法當時之犯罪統計資料，顯示駕車肇事致人傷亡而逃逸事件有逐年上升之趨勢，並為免肇事逃逸者基於僥倖心態，延誤傷者就醫等，乃修法加重處罰。就此而言，102年系爭規定提高法定刑度，並非全然不當。惟肇事逃逸罪之犯罪情節輕重容有重大差異可能，其中有犯罪情節輕微者，例如被害人所受傷害輕微，並無急需就醫之必要，或其他對102年系爭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侵害甚微之相類情形；或被害人並非無自救力，且肇事者於逃逸後一定密接時間內，返回現場實施救護或為其他必要措施，抑或肇事者雖離開現場，但立即通知警察機關或委請其他第三人，代為實施救護或為其他必要措施，或有其他相類後續行爲有助於維護所欲保護法益之情形。然102年系爭規定一律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

【高點法律專班】

62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相關機關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102年系爭規定前，各級法院對駕駛人於事故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而逃逸，且無情節輕微個案顯然過苛之情形者，仍應依法審判。

(4)併予檢討部分：

為因應交通工具與時俱進之發展，並兼顧現代社會生活型態、人民運用交通工具之狀況及整體法律制度之體系正義，相關機關允宜通盤檢討102年系爭規定之要件及效果，俾使人民足以預見其行為是否構成犯罪，並使其所受之刑罰更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例如：(一)關於構成要件部分，就行為與事故之發生間有因果關係之駕駛人，明定其主觀責任要件，亦即，除肇事者有過失外，是否排除故意或包括無過失之情形。倘立法政策欲包括駕駛人無過失之情形，有關機關併應廣為宣導，建立全民於交通事故發生時，共同參與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救護死傷者之共識。(二)關於停留現場之作為義務部分，參酌所欲保護之法益，訂定發生事故後之作為義務範圍，例如應停留在現場，並應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向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等。(三)關於法律效果部分，依違反作為義務之情節輕重及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等不同情形，訂定不同刑度之處罰，以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併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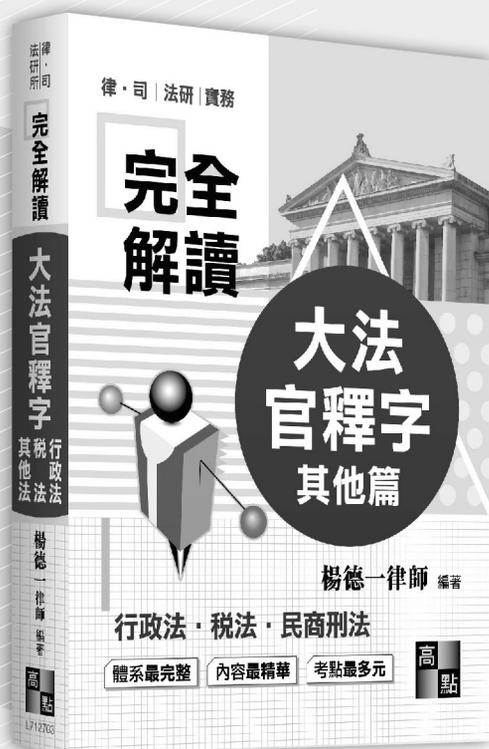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大法官釋字完全解讀》

行政法、稅法、其他法篇

以考點為核心，輔以相關學說、實務見解，
快速掌握大法官解釋見解，並建立學習體系！



楊德一律師 —— 簡歷 ——

- 東吳法研所
- 律師高考及格
- 執業律師

適用對象

- 律師·司法官
- 法研所·實務

◀ 建議售價：550 元

- 強調體系學習，快速建立基礎架構！
- 收錄重要試題，輕鬆提升學習效率！
- 著重考點分析，考前複習事半功倍！